**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SWJCF-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不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提供保修服务、履行三包责任；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行业统计工作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 条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1.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餐饮业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处罚种类 | 1. 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2. 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二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 |
| 处罚种类 | 1. 法律有关定的，从其规定
2. 没有规定的，责令纠正
3.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4.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 处罚种类 | 1.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3. 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七条、二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
2.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

（三）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二）情节严重的，经自治区商务厅批准后，取消其加工、批发资格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在缺碘地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 |
| 处罚种类 | 1. 没收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
2. 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五条、十九条《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未持有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盐准运证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停止生产
2. 没收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3. 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企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条、二十条《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违法行为。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停止生产
2. 没收生产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

（三）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条、二十一条《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停止批发活动
2.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三）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未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的企业购进食盐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四条、二十二条《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十四条、第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未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的企业 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违法行为。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

（三）处违法购进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农业用盐；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六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用盐、农业用盐，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违法行为。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十五条《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无食盐准运证或者自运食盐的违法行为。托运或自运食盐的单位和个人，未有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盐准运证。 |
| 处罚种类 | 1. 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
2. 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三）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行政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52148 |
| 设定依据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9月12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颁布）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行为 |
| 处罚种类 | 1.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零售商违反促销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6年9月12日）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 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2日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
3.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4. 并向社会公告。
 |
| 基本流程 | →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 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冒用、使用伪造的绿色市场认证标志的：未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市场没有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控本市场的食品安全状况的；市场没有建立协议准入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购销台账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等制度的；冒用、使用伪造的绿色市场认证标志的。 |
| 处罚种类 | 1.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并向社会公告。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注 | 审核转报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处罚种类 | 1. 依法处罚
2. 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3.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4. 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收购、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
| 处罚种类 | 1.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未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1. 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 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3. ；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洗染业管理办法》（国家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二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 |
| 处罚种类 | 1.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
3.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4. 并予以公告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 |
| 处罚种类 | 1.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其限期改正
2. 必要时，向社会公告
3. 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者违规收购、销售旧电子产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五）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六）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
| 处罚种类 | 1.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
| 处罚种类 | 1.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向社会公告
2.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52138 |
| 设定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
| 处罚种类 |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狮泉河镇文化东路1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12312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 |
| 处罚种类 |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提供信息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
| 处罚种类 | 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骗取服务费用，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第二十四条；《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9号）第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 |
| 处罚种类 | 1.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反质量、安全、应急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第二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处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规承揽工程项目、投标、签订协议、分包或者进行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 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规承揽工程项目、投标、签订协议、分包或者进行商业贿赂行为 |
| 处罚种类 | 警告、处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规进行人员外派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3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三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行为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行为 |
| 处罚种类 |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 处罚种类 | 罚款、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安排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警告、处罚、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4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第四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警告、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税、罚款、警告、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成品油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销售走私成品油，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业、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2006年12月4日）第四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隐瞒真实情况的；（二）提供虚假材料的；（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5214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4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法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责令改正、予以没收、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法定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5214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5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2012年9月21日）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5214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5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商品现货交易特别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商务部令2013第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5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 发改委 公安部 建设部 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令第8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5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备案登记的；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转让、买卖或者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5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5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酒类经营者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情况、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5号）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5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5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5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酒类经营者批发、零售、储运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的酒类商品；伪造、篡改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酒类商品；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酒类商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品和非法进口酒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条：“禁止批发、零售、储运以下商品： (一)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的酒类商品； (二)伪造、篡改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酒类商品； (三)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酒类商品； (四)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品和非法进口酒； (五)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  |
| 处罚种类 | 没收非法商品、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5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在固定地点贴标销售散装酒，流动销售散装酒的；散装酒盛装容器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未粘贴符合国家饮料酒标签标准的标识，未标明开启后的有效销售期、经营者及其联系电话的；储运酒类商品时不符合食品卫生管理、防火安全和储运的相关要求的；酒类商品未按规定远离高污染、高辐射地区，与有毒、有害、污染物(源)、腐蚀性等物品混放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5号2005年11月7日）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没收非法商品、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5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酒类经营者在批发酒类商品时未开具填制内容完整加盖经营者印章的《酒类流通随附单》，在采购酒类商品时未向首次供货方索取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限生产商）登记表、酒类商品经销授权书（限生产商）等复印件和对每批购进的酒类商品索取有效的产量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及加盖酒类经营者印章的《酒类流通随附单》，对经营进口酒类商品未索取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进口食品卫生证书》和《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复印件，不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帐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6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展会主办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二条：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 |
| 处罚种类 | 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SWJCF-6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2号）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条：特许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分别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
| 处罚种类 | 1. 予以处罚
2.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 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单用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部令第9号2012年9月21日}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检查对象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 |
| 检查内容 | 对行政区域内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执行，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碘盐加工、批发、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检查对象 | 从事碘盐加工、批发、市场供应的企业 |
| 检查内容 | 碘盐加工要求是否达标，批发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市场供应是否按要求从具备资格的企业购进。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检查实施—反馈检查结果—处理决定—监督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3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流通领域食品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部令第1号2007年1月19日}第四条、第十条 |
| 检查对象 | 流通企业 |
| 检查内容 | 对流通领域食品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4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1年第307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
| 检查对象 | 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
| 检查内容 |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检查实施—反馈检查结果—处理决定—监督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执行现场、时间不限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不是暗访的，要事先进行通知或者公告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5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零售商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7号2006年10月12日）第二十一条 |
| 检查对象 | 个体工商户、商场、超市、企业开展零售商促销行为 |
| 检查内容 | 促销行为是否合法合规，促销展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想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6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酒类流通行业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
| 检查对象 | 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 |
| 检查内容 | 第二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可自行或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销售的酒类商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可向社会公布检验结果。”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检查实施—反馈检查结果—处理决定—监督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执行现场、时间不限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不是暗访的，要事先进行通知或者公告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7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八条 |
| 检查对象 |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
| 检查内容 | 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检查实施—反馈检查结果—处理决定—监督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执行现场、时间不限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不是暗访的，要事先进行通知或者公告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8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
| 检查对象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 检查内容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CF-09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监督管理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7号2006年10月12日）第二十一条； |
| 检查对象 | 对行政区域内对零售商供应商 |
| 检查内容 | 对涉嫌犯罪的，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JL-01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 □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进行备案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 |
| 受理范围 |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 |
| 受理条件 |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 |
| 提交材料 | 1.领取并填写《贵港市零售企业促销活动备案表》；2.促销活动总体方案（包括开展促销活动原因、促销活动具体内容、对消费者明示的促销内容等）；3.促销活动安全预案；4.促销活动有关宣传资料；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6.《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理—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国土一楼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JL-02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 □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第九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4号）第四条 |
| 受理范围 | 从事对外贸易企业 |
| 受理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第九条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4号）第四条有关规定。 |
| 提交材料 | 1.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申请书。2.营业执照。3.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期限 | 5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理—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审核转报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JL-03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 □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步审查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商贸服务与市场运行科 | 0897-2828852 |
| 设定依据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受理范围 |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
| 受理条件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扩建加油站（点）等设施，须符合城乡规划、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在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并办理相关部门验收手续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提交材料 | 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理—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审核转报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JL-04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年第9号令）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
| 受理范围 | 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 |
| 受理条件 | 集团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本集团内使用的单用途卡的集团母公司。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品牌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的单用途卡，且拥有该品牌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或者经授权拥有该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排他使用权的法人企业。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
| 提交材料 | 1．《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4．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5．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6．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7．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8．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9．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10．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理—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JL-05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 □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的初审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07号令，2001年6月16日）条款内容第三条、第九条 |
| 受理范围 | 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
| 受理条件 | 符合相关条件 |
| 提交材料 | 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理—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审核转报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JL-06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 □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五条、第六条 |
| 受理范围 |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 |
| 受理条件 | 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 |
| 提交材料 | 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理—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审核转报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JL-07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 □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 发改委 公安部 建设部 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令第8号）第七条 |
| 受理范围 |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 |
| 受理条件 | 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 |
| 提交材料 | 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理—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审核转报 |

**阿里地区革吉县商务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GJXSWJJL-10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 □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对洗染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备案 |
| 子项名称 |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县商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 | 0897-2632750 |
| 设定依据 | 《洗染业管理办法》（国家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五条 |
| 受理范围 | 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 |
| 受理条件 | 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 |
| 提交材料 | 申请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理—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早上10:00—13:00 下午4:30—7:00冬季早上10:30—13:30 下午4:00—6:30地址：革吉县县委大院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商务局0897-2632750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审核转报 |